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書

2006年6月8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藝術館轉

c/o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10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 [info@hkcurators.org](mailto:info@hkcurators.org)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意見書

2006年6月8日

本會支持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一文娛藝術區域，內裡包括有博物館群和劇院等設施。這個計劃不但可以提高香港的文化素質，更可以推動香港的文化產業和本土的文化旅遊事業。

博物館的三大基本功能是：一) 蒐集保存有價值的物品；二) 進行研究工作；三) 實施實物教育。由此可見，博物館實為一個國家或地區最重要的文化教育機構。可惜的是，香港的博物館的發展只有短短的四十年，較蓬勃的發展更只是近十年的事。本會研究了世界上二十五個國家和地區的博物館發展概況，以人均博物館的數目而論，香港竟敬陪末座，每三十三萬五千人才有一所博物館，和首位的挪威(每九千人一所博物館)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不僅遠遜於美國、歐洲諸國、澳洲等發達國家，比對於台灣(每九萬五千人所博物館)也是大比數落後，可見要把香港建設成亞洲文化之都，為未來百年樹人之計，香港在博物館的建設上實有急起直追的必要。

坊間有部份人認為文化藝術的投資是一種浪費，本會實在不敢苟同。博物館是經濟學上典型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博物館的三大功能：研究、教育和保存，對社會的貢獻皆是廣泛和整體性的，很難由個別入場人士願付的入場費反映出來。單以教育而論，便一向是各國重點資助的項目，例如香港財政司 2005-06 年的預算案，政府的整體開支總額為 2,478 億元，教育開支佔 23.5%(約 582 億)，遠超其他所有項目，反觀政府在博物館方面開支，在 04-05 年度約為 3 億 6 千 9 百萬，只及整個教育開支的 0.6%。此外，博物館亦有帶動旅遊業的作用，假若只考慮博物館本身收入，便大大低估了博物館對社會的整體盈利貢獻，在 1994，香港旅遊協會的研究估計到 2004 年，只要旅客能平均增加半天留港的時間，每年的旅遊業收益便會增加 110 億，換言之，只要有少於 4% 的旅客由於香港的博物館而在港多留半天，社會的整體得益便足以超越政府在博物館上的投資。

在西九龍發展計劃再整裝上路之際，我們很樂意因應最新的發展和討論，提供意見予立法會參考。

## 對博物館營運的謬誤

在深入探討本會的建議之前，我們認為有需要澄清三個坊間非常普遍的謬誤，以免這些錯誤的看法扭曲了香港博物館的健康發展。

### 一) 香港博物館入場人數偏低？

在 2006 年審計署研究公營博物館營運的審計報告中，批評部份博物館**附屬設施**(例如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大劇院、部份博物館的演講廳等)使用率偏低，可惜的是這個意見卻被傳媒和部份對博物館認識有限的文化界人士**歪曲**為香港博物館入場人數偏低，甚至不少傳媒大字標題香港博物館「門堪羅雀」，這個批評是完全沒有事實根據的。1999 年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研究了全國 700 所博物館，得出以下的博物館平均入場數字：

表一

	自然/科學類博物館	藝術類博物館	歷史類博物館	其他專題博物館
平均每年入場數字	243,913	140,724	96,774	94,262
賺取的運作經費比率	31.4%	23.3%	27.0%	32.8%

不少香港公營的小型博物館，例如茶具文物館(入場人次為 193,899)、香港海防博物館(178,522)、香港太空館(770,554)，入場人數相對來說一點也不遜色，不少更遠超這個平均數值，更遑論香港的大型博物館。

1991 年英國政策研究學院(Policy Studies Institute)的文化趨勢調查報告，引用了英國獨立博物館協會(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Museums)的數據顯示，60%以上的獨立博物館每年遊客人數少於 5,000 人，只有其中 3% 入場人數每年超過 10 萬人，而最受歡迎的獨立博物館為 Museum of Moving Image，每年入場人次為 550,000。以公營博物館來說，不計例如大英博物館等的殿堂級全國性博物館，英國地區博物館入場人數最高的十所博物館及入場人數是：

表二

博物館	每年入場人次(以千計)
Glasgow Art Gallery & Museum	1,008
Museum of Transport, Glasgow	536
Castle Museum, York	602
Birmingham City Museum & Art Gallery	559

Burrell Collection, Glasgow	879
Castle Museum, Nottingham	632
Beamish Open Air Museum	523
Aberdeen Art Gallery	347
Preston Hall Museum, Stockton	462
People's Palace, Glasgow	467

Source: Visits to Tourist Attractions, BTA/ETB Research Services; Sightseeing in the UK, 1990, BTA/ETB Research Services, October 1991

在 2004-05 年度，香港科學館的入場人次為 810,804；香港太空館是 770,554；香港歷史博物館是 643,958；香港藝術館是 317,694；香港文化博物館是 644,485，換言之，香港的主要博物館，單以入場人數以論，差不多全可輕易打入英國地區博物館中的十大，比對絕大部份獨立博物館更是遙遙領先。

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博物館有大有小，單單比對入場數字其實並不公允，以每平方米展覽面積入場人數作比較會較為客觀，在 04-05 年度，香港公營博物館的總入場人次約為 460 萬，大英博物館在 2005 年的入場人次約為 450 萬，但香港公營博物館的展覽面積的總和事實上卻比大英博物館的七萬多平方米為小(註一)。

## 二) 博物館的營運可以自負盈虧？

在一份討論法國博物館私營化的文章中，Francoise Benhamou 直接指出博物館的商機只是一個幻象，可以說沒有一所博物館是可以自給自足的，例如世界首屈一指的羅浮宮(政府資助水平約 80%)和 Musee d'Orsay，法國文化部在 1993 年估計，每位觀眾政府要分別津貼 15.4 及 12.3 歐元(約 155 及 124 港元，香港每位公營博物館觀眾的資助額約為 79 港元)。而一項巴黎著名博物館的研究顯示，博物館附帶商業活動(例如售買畫冊、紀念品等)的收入亦只是聊勝於無，絕大部份特備展覽亦是虧本的。

此外，私人機構對文化事業的贊助亦遠遠未能減輕公帑支出，1990 年的調查顯示，就算是被認為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商業贊助最慷慨的意大利，私人機構贊助的總金額只佔政府文化開支的 6-7%。而博物館事業非常發達、能收取較高入場費的美國，博物館平均亦只能賺取回約 27% 的運作經費(表一)，其他則要依靠私人捐獻和政府資助補足。

政府對博物館的資助方式林林總總，由最直接的撥款、成立基金、以至間接的資助如稅務減免、成立文化獎券(英國)或容許博物館經營與博物館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商業活動(例如中國大陸便有博物館經營歌舞廳，瑞士有博物館把部分樓面出租作辦公室用途)，但無論資助的方法為何，基本上博物館的核心業務本身是

非營利性的。要注意的是，博物館兼營非直接相關的商業活動的資助方式其實並不足取，理由有四：(一) 不少國家的法律不容許以非牟利方式註冊的團體進行商業活動；(二) 商業活動可能會扭曲和凌駕博物館的真正工作；(三) 經營這些商業活動可能會對博物館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從而減低私人及私人機構的贊助意欲；(四) 博物館專業人員，未必適合或擁有相關知識去經營與博物館無關的商業活動。

三) 博物館營運管理非常講求彈性靈活，不適合由政府直接營運？

和其他文化產業一樣，博物館的營運需要一定的創意和靈活性，尤其在博物館營銷(Marketing)、策劃展覽及活動的包裝上，但這只是博物館館長很少部份的工作，根據世界普遍公認的博物館定義(附件一)，博物館的使命是蒐集、保存、研究和教育，在藏品鑑定、文物修復、專科或博物館學的研究、展覽內容的準確性和教育性、文物的收藏/展示環境要求等等，全部皆有極嚴格的專業及道德守則(例如 ICOM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需要遵守；文物的儲存、登記、運輸、借出、藏品資料登記、修復記錄等，則必要建立一套非常嚴謹的程序，以保證文物能得到適當的照顧，不會因意外受損或遺失。以公營博物館而論，政府對程序的重視，員工受嚴格的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條例監管，對博物館的營運是有一定的好處。我們並不是說公營博物館必定比私營博物館優勝，事實上公私營博物館的營運模式，各自有其優點和缺點，認為政府不適合直接營運博物館這個謬誤，世界上不少殿堂級的公營博物館可為最佳的反證。無論如何，以博物館專業來說，如格蒂博物館(J. Paul Getty Museum)的董事局，在明知文物來歷不明的情況下卻堅持購買，一位署理館長在抗議無效後憤而離職，結果博物館高層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美國某藝術博物館為了金錢而替某商業時裝公司舉辦展覽；過去某團體曾在香港舉辦的「人體奧妙展」，為了讓展覽更「吸引」人，讓死者做出諸如打太極、踏單車各種姿勢等等，以博物館專業的道德操守來說，都是不值得鼓勵的「創意」。

西九龍重新上路，何去何從？

本會一直支持把西九龍發展為文娛藝術區，政府在放棄以單一招標方式發展西九後，更成立了三個獨立的小組以重新檢視西九的文化設施。可惜的是，本會會員雖囊括全港絕大部份在職公私營博物館館長，是本港唯一及最具代表性的博物館專業團體，卻被政府排除在博物館小組之外，為此我們不能不表示極度的遺憾。

藉此重新檢討西九發展模式之際，我們希望在西九發展模式、文化藝術設施管治模式、博物館數量及規模、博物館主題的選擇等方面發表我們的意見讓立法會參考。

## 西九發展的可行發展模式及管治模式

本會雖不反對原建議以單一招標方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但並不表示單一招標是唯一可行的辦法，單以興建和營運博物館為例，可選擇的方法其實不少，參照外國例子，可行的方法包括：

- (一) 公營模式：以西九龍賣地收入，由政府興建和營運博物館，但整個計劃一定要有全面和具體的規劃，務求西九龍的文化藝術設施能作有機的結合。世界上不少殿堂級的博物館皆為公營，例子不可勝數；
- (二) 政府設立，以臂距原則營運：以賣地收入興建博物館，並以立法形式設立信託董事局以營運博物館，營運資金可來自政府設立的基金或每年直接資助，例子有國立大英博物館，香港的例子可參考藝術發展局、優質教育基金等；
- (三) 批出土地讓有志者興建和營運博物館：批出土地時可附加其他資產以支持博物館的日後營運，博物館例子有瑞士交通博物館(Verkehrshaus de Schweiz, Lucern)。當然亦可單單批出土地或建築物，讓私人籌募經費成立信託基金以營運博物館，外國的著名例子有美國的格蒂博物館(J. Paul Getty Museum)。可惜的是，以香港文化氣氛的薄弱，私人及商業機構對文化捐助的冷淡，這種模式可行性甚低。

公營模式是香港行之有效的辦法，香港公營博物館過去取得的成就充份證明這點，但在取消單一招標後，政府仍明顯傾向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雖然在博物館的營運上，我們不能完全同意注入「市場的創造力和活力」的理念，但在現階段政府接受方案一的機會應微乎其微。

至於方案二，不少人曾提出應設立一個西九管理局，負責統籌西九龍的規劃、文化設施的籌備和興建，以至日後西九龍文化設施的營運，我們認為這個建議是可行的，但我們對西九管理局有以下的關注和建議：

- 一) 西九管理局應為法定組織，以法律方式清楚釐定管理局的使命、權限、組成成員、遴選機制、資金來源、運作方式等等，並以立法方式引入相關專業守則(例如國際博物館議會的專業道德守則)，要求管理局成員和有關職員恪守；
- 二) 管理局及其屬下機構應如公務員一樣受最嚴格的防止賄賂條例規管；
- 三) 管理局的組成應以能平衡專業、公眾和政府的關注和利益為依歸，我們建議管理局可有約三分之一成員來自沒有利益衝突和崇高地位的專家顧問，例如大專院校的相關教授，以及有代表性的文化、演藝和博物館專業團體，產生辦法可以是委任、在文化界內互選產生，或兩者兼有；三分一為有普選成份的代表，例如區議會及立法會普選議員；其餘議席為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這樣的組成方式一方面可引入民間和業界的聲音，更重要的是有利互相監察和平衡各方的利益；

- 四) 在西九龍規劃和籌建階段，地積比率、商業/住宅/文化藝術建築樓面面積比例等重要發展數據，應以政府一貫城市規劃程序處理和確立，西九管理局可負責土地的具體規劃和設計(例如以公開比賽的方式進行，或聘請著名建築師負責)，由於西九龍計劃牽涉極其龐大的資金和地產界的利益，容易引起官商勾結和私相授受的嫌疑，一切賣地、批地、建築或其他重要合約應以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公開投標或拍賣的方式進行，賣地收益可留下合理部份成立基金作為未來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購買藏品和發展基金，其餘則撥歸政府庫房；
- 五) 在西九龍住宅及商業用地批出後，便應由發展商全權負責。西九管理局的主要職責應是規劃、設計、興建和營運未來西九龍的文化藝術設施，實不應牽涉過多與此無關的商業活動或地產項目，防止引起管理局與民爭利的非議或與商界出現私相授受的嫌疑，但我們並不反對管理局保留及擁有部份商舖或停車場物業，以租金收入支付管理局及文化藝術設施的經常性營運開支，這樣可為未來的管理區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對西九文化設施的長遠發展有利。

### 博物館法是保證西九成功的重要基石

本會過去多年透過書面及會議等不同渠道，多次向文化委員會(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民政事務局(Home Affairs Bureau)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反映，要求訂立**博物館法(Museums Law)**，及採用**聯合國轄下的國際博物館議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的**博物館定義**(見附件一)，可惜的是，有關的建議不被重視。

細閱西九龍的招標文件「發展意見邀請書」(Invitation for Proposals)，並無一字對博物館作出清晰的界定，雖然在非強制要求部份(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對四所建議博物館的內容、功能及硬件要求作出詳細說明，但這些非強制要求部份並無法律約束力，只是政府**意向(Government Intentions)**的一般說明。再加上現時欠缺博物館法，本會非常擔心政府日後如何能對西九龍計劃的發展商作出有效的約束和監管。在取消單一招標後，由於政府仍傾向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文娛藝術區，如何能保證在西九建立的是真正的博物館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此外，我們亦一直非常留意報章和諮詢會所發表的意見，發現雖然國際間已有公認的博物館定義，但可能由於對博物館認識不深或其他考慮，博物館的定義和功能經常被無意或有意的歪曲，這種情況實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有害無益，我們認為博物館法的設立是刻不容緩的，也是西九能否真正成功的重要基石，只有設立博物館法，清楚確立博物館的定義和營運要求，才能確保日後西九龍計劃無論以何種方式運作，皆能建立真正的博物館，把香港建設成真正的文化藝術之都。

以「數碼港」計劃為例，這個計劃只是要求地產商興建寫字樓，供電腦科技公司租用，骨子裡其實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商業計劃，結果由於合約過份有彈性，政府最後無法作出有效的監管而淪為地產項目。近期的「紅灣半島」事件，雖然發展商迫於社會輿論而放棄清拆計劃，但已清楚顯示了地產商為追求最大的利潤，會挖空心思鑽法律和合約的空子，至於「社會責任」和「香港整體利益」等等，並不是商人們首要的考慮。

要解決以上的問題，設立博物館法是刻不容緩的，英國早於一八九一年已頒布「博物館與體育館法」(The Museum and Gymnasium Act 1891)，日本亦早在一九五一年施行「博物館法」，美國規管博物館的法例散見於各種法例中，但亦有主要為博物館而設的法規，例如藝術、人文及博物館修正案(Arts, Humanities and Museums Amendments)、彌償法(Indemnification Law)、聯邦扣押豁免法(Federal Immunity from Seizure Act)等等，博物館定義則由美國國會法案 U.S.C. section 9172 給出(見附件一)，中國亦有完整的博物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省、市、自治區博物館工作條例」、「北京市博物館條例」、「革命紀念館工作試行條例」、「博物館藏品管理辦法」、「博物館安全保衛工作規定」及「文物藏品定級標準」等。香港是個先進的城市，是否也應該參照先進國家的博物館法而立法，使本港的博物館能更蓬勃地發展？

一部完整的博物館法規應對以下事項作出規範：

- (一) 博物館之定義、種類；
- (二) 博物館之目的、功能；
- (三) 博物館之設立、系屬、地位；
- (四) 博物館之設置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資格；
- (五) 博物館之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
- (六) 政府對博物館之資(獎)助、社會對博物館之支持贊助。

特首曾蔭權先生多次表明，西九龍計劃不會「掛羊頭賣狗肉」及「淪為地產項目」。本會要指出的是，由於沒有博物館法，政府和發展商根本缺乏基礎和標準去區分「羊」和「狗」，試問政府如何保證西九龍文娛發展區內的「現代藝術博物館」、「水墨畫博物館」、「電影博物館」、「設計博物館」或「兒童博物館」，不會變為進行藝術品生意交易的畫廊、電影精品店、設計展銷中心或兒童遊樂場？

### 博物館的數量和主題

在政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中，建議建立四所不同主題的博物館，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 75,000 平方米。建議的博物館規模大約相等於香



港四所主要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總和，參照外國同類博物館群的規模和營運方式，並考慮到博物館群需要有一定的規模才能營造出足夠的吸引力，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是恰當的。

一般來說，博物館需要有一定的規模，才能有足夠的資源建立深厚的館藏和舉辦有份量的展覽，成為同類博物館的翹楚，對香港市民和遊客產生足夠的吸引力。相反地，一些小型博物館則有其獨特的特色，由於所需資金和空間較少，可多建立數所，一方面可讓博物館群題材更豐盛，另一方面當這些小型博物館能證實真為香港所需和受市民/遊客歡迎，才再考慮籌集資金擴充，這樣可有效地減低一下子建立太多旗艦級博物館的風險。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在西九龍建立三所大博物館作主角，再加上數所有特色的小型博物館，這個組合應是一個不錯的平衡。

在政府「發展意見邀請書」的「政府意向」中，倡議設立「現代藝術博物館」、「水墨畫博物館」及「電影博物館」和「設計博物館」，本會認為主題實在過份集中在視覺藝術方面，從普羅市民或遊客的立場來看，題材過於專狹，很難有廣泛而持久的吸引力。此外，建議的現代藝術博物館和水墨藝術博物館與現有的博物館在題材和內容方面或有重疊，這樣又如何處理呢？況且水墨畫藝術也是現代藝術發展的重要一環，讓水墨畫獨立建館，現代藝術博物館將少了一個重要的現代藝術發展媒介，變得不完整和缺乏代表性。由是之故，我們認為香港藝術館可專攻古代水墨畫，把現代水墨藝術併入現代藝術館內應是較合理的安排。

以外國類似發展計劃而論，美國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轄下在華盛頓 National Mall 的博物館群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這個博物館群包括有 American History Museum、Natural History Museum、Freer Art and Sackler Galleries (屬亞洲藝術館)、African Art Museum、Arts and Industries Museum、Hirshhorn Museum (屬現代藝術館)、Air and Space Museum 及 American Indian Museum。其他值得借鑑的例子還包括位於英國利物浦的 National Museums Liverpool 博物館群、美國聖迭哥的 Balboa Park、德國柏林的 Museumsinsel (Museum Island) 等等。這些成功的博物館群都以題材豐富著稱，市民遊客雖然興趣各有不同，總能在眾多的博物館中找到心頭好，目不暇給、「百到不厭」。

最近西九龍博物館小組諮詢會發表的文件顯示，其中一個博物館設施方案是「設立一個包含不同主題的中心，而代替設立博物館」，本會對有關的方案有極大的保留，原因包括：一) 博物館在世界上有清晰的定義，「中心」則無，政府和市民將更難對這些設施的運作作出有效的監管；二) 將所有博物館安排在同一中心內，將不利各個博物館建立自己的建築物特色、主題和風格；三) 不同主題的博物館有不同的展廳、文物收藏庫、環境設計和建築要求，未必可安放在同一建築物之內；四) 假如所有博物館有近似的主题，安排在同一建築物內或有可取之

處，但假若主題完全不同，這樣的安排未必恰當，甚至會出現雜亂無章的結果。

綜合而論，我們建議西九龍可建立包括「當代藝術館」、「電影博物館」及「運輸博物館」三所大博物館，再加上包括「設計博物館」、「兒童博物館」、「運動博物館」、「香港飲食文化博物館」等小型專題博物館。

最後，本會充分了解到不同的人 and 團體，自有不同的興趣和利益，對博物館題材的選擇將會是一個痛苦而困難的角力，無論是政府過去的「發展意見邀請書」，或不少團體或個人提出的博物館主題，皆沒有提出足夠的理據去支持有關建議，這樣不但主題的討論將沒完沒了，最後無論選了甚麼題材也是誰也不服誰。我們認為政府可廣集博物館主題的建議，由博物館專家組成顧問小組根據既定的客觀準則評定優劣、汰弱留強，然後擬定出值得建館的主題清單，並草擬建議書讓政府考慮，有需要的話可由立法會或由市民投票作出最後的抉擇。以下是本會提議的客觀準則：

- 一) 博物館題材是否和香港的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發展有特殊的重要性？
- 二) 有關文物的保存是否有迫切性，是否不建館收藏的話，相關文物會很快在歷史洪流中湮滅？
- 三) 有關題材是否有重要的教育、研究和歷史意義？
- 四) 同樣主題的博物館在中國及亞洲是否普遍，是否能建立一所有特色的博物館？
- 五) 主題對香港市民和遊客是否有吸引力？
- 六) 博物館的題材或藏品範圍會否和現有的博物館重疊，會否出現競逐文物的問題？
- 七) 比對於亞洲甚至世界，香港能否在這主題上有相對優勢，收集到足夠有份量的藏品？
- 八) 香港以至世界在這方面的文物是否豐富，是否有信心能收集到足夠的文物作建館之用，若是，文物的來源為何？若否，又如何解決建館初期藏品不足的問題？
- 九) 在初步評估所需建館和文物蒐藏費用後，政府是否有足夠的資金建立這個主題的博物館？
- 十) 香港現時是否有足夠的博物館專業人材籌建有關的博物館？若否，如何解決人材不足的問題？
- 十一) 主題是否多樣化，有否偏重某一主題的問題，不利日後博物館群的營運？

## 結語

早在 2001 年，本會已向文化委員會遞交建議書，詳細剖析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並提出香港發展博物館事業的困難癥結在於：

- 一) 香港沒有博物館法，亦缺乏完善的文物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對博物館的組成運作，以至徵集、收藏、管理和修復方面作出規限和要求。本會雖在 1996 年的周年會員大會上通過，把國際博物館議會(ICOM)的專業道德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納入會章，要求所有會員恪守，但本會並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業界遵守同一守則；
- 二) 相對外國來說，香港的私人或商業機構贊助博物館的氣氛十分冷淡，早前電訊堡(前香港電訊旗下的科學博物館)的倒閉和香港醫學博物館不斷的財政危機便是明顯的例証。值得一提的是，在其他國家，私人機構對文化事業的贊助亦遠遠未能減輕公帑支出，近年在歐洲進行的一次調查顯示，就算是被認為對文化藝術事業的商業贊助最慷慨的意大利，私人機構贊助的總金額只佔政府文化開支的 6-7%；
- 三) 香港的稅制不利鼓勵私人或機構捐贈文物予博物館；
- 四) 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功利社會，市民的文化意識普遍不高，要提高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認識、興趣和參與，需要在教育和推廣方面作長期的努力；及
- 五) 香港博物館的發展歷史很短，根據文獻記載，香港第一所符合現代博物館定義的博物館是在十九世紀末設立的，位於昔日大會堂的一所「博物院」，但舊大會堂在 1933 年被完全拆去，博物院內大部份的藏品亦不知所蹤，新的「大會堂美術博物館」則要到 1962 年才誕生，可以說，香港博物館事業真正起步只不過是最近四十年的事。

近日有政府官員為了替西九龍計劃辯護，把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問題簡單歸咎為香港缺乏「民間主導」，甚至提出香港政府在博物館發展上已做得太多太好了，所以窒礙了私人博物館的發展。這樣的言論是不負責任、亦不符事實的。這不過是政府把培養一個有利文化藝術發展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難道一個沒有文化政策(註二)、沒有文化局、沒有博物館法、沒有有利文化發展的稅制、沒有重視文化藝術教育的沙漠中，空喊「民間主導」的口號，就可以把香港發展成一個花團錦簇的文化藝術之都嗎？

姑勿論「民間主導」這個口號是否正確，肯定的是，由地產商發展文娛藝術設施並不同於民間主導。此外，沒有任何證據或研究顯示公營博物館蓬勃會窒礙私人博物館的發展，中國、美國、英國、法國不少殿堂級博物館皆為公營，從來沒有聽說過因此而令私人博物館不能發展，事實上不同的博物館管治和營運模式各有利弊，根本不存在孰優孰劣，博物館是保存文化遺產和教育下一代的基地，政

府是責無旁貸的。

無論如何，本會支持政府把西九龍發展為文化藝術區的構想和雄心，畢竟文化藝術的健康發展亦離不開一個健康的文化藝術市場，西九龍發展計劃將會為香港提供一個世界級的場地，讓香港的文化工作者有一個發揮所長的廣闊舞台。

讓一個可能有利於香港的計劃在誤解和爭拗中落幕，絕非香港之福。祈望政府能讓有關西九龍發展的討論和研究更公開，讓香港市民作一個公平客觀的比較，在開放、專業的討論中得出一個最有利長遠發展的方案。

註一：大英博物館展覽面積數據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網頁

<http://www.nach.gov.cn/PublishCenter/wenbo/dtbf/xinw/wbdt/2706.htm>。

註二：民政事務局最近大力鼓吹香港是有文化政策的，但細閱有關文件，所宣示的文化政策只是過去不少研究、委員會意見的集合，並沒有一貫性。此外，所倡議的所謂「描述式」文化政策非常含糊，亦沒有指導性，政府官員根本不可能以此作為分配文化資源的準則，以本會所知，文化界亦一直不知有這個文化政策的存在。

## 博物館定義

### 1. 國際博物館議會(ICOM)

「博物館是一個**非牟利**、向公眾開放、為社會和社會發展服務的常設機構。為了**研究、教育及消閒**的目的，**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藏品及傳播相關知識**，藏品可來自自然界或人類的文化遺產。」不少國家的博物館定義也以此為依據。

(A nonprofit making, permanent institution, in the service of society and of its development, and open to the public, which acquires, conserves, researches, communicates and exhibits, for the purposes of study, education and enjoyment, material evidence of people and their environment.)

### 2. 中國

早在五十年代已明確指出，博物館是「**科學研究機構，文化教育機構**，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遺存或自然標本的主要**收藏**所。」中國文化部文物事業管理局於一九七九年六月頒布了一個「省、市、自治區博物館工作條例」，其第三條可以視為中國公認的博物館定義，條文是：「博物館通過**徵集收藏**文物、標本，**進行科學研究**，舉辦陳列展覽，**傳播歷史和科學文化知識**，對人民群眾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和社會主義教育，為提高全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為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做出貢獻。」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於北京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的「北京市博物館條例」第二條：「博物館是指**收藏、研究、展示**人類活動的見証物和自然科學標本並向社會開放的**公益性機構**。」

### 3. 台灣

草擬中的台灣博物館法，把博物館定義為：「本法所稱之博物館，係指從事歷史、民俗、美術、工藝、自然科學等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存、研究、展示**，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之固定永久而**非為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

### 4. 日本

於一九五一年施行了「博物館法」，該法第二條(定義)為：「本法例中，「博物館」是指**收集、保管、培育、展覽**及以**教育**為目的供公眾利用有關歷史、藝術、民俗、產業、自然科學等資料，並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消閒**所需活動的機構(根據社會教育法公民館除外；根據圖書館法，圖書館除外)。這些機構由地方公共團體、民法第 34 條之法人、宗教法人、或法定之其他法人(獨

立行政法人除外)，根據第 2 章之規定註冊而開設。」(民法第 34 條的法人是為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或技藝而設的公益機構，假若為牟利機構，必須得主務官廳特別批准。)

## 5. 英國

英國博物館協會(UK Museum Association)的定義為「為公眾利益而**收集、記錄、維護、展示及闡釋**物證和傳達訊息的機構。」英國博物館主管機關「博物館與美術館委員會」(Museums & Galleries Commission)所出版的「英國博物館註冊準繩」(Guidelines for a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Museum in the United Kingdom)，在第三頁載有博物館定義，除了採用了英國博物館協會的定義外，更加入九點以闡釋委員會對該定義的理解，其中第六點說明「闡釋」應解釋為包括展示、教育、研究和出版等博物館工作範疇，第九條則把「公眾利益」演繹為非牟利機構，列明博物館的收益只能作內部運作之用，不能把收益分配予股東。

(The definition adopted by the UK Museums Association in 1984: “A museum is an institution which collects, documents, preserves, exhibits and interprets material evidence and associated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benefit.”)

## 6. 美國

美國國會法案 U.S.C. section 9172 定義博物館為 “A public or private nonprofit agency or institution organized on a permanent basis for essentially **educational or aesthetic** purposes, that utilizes a **professional staff, owns or utilizes** tangible objects, **cares for** the tangible objects and **exhibits** the tangible objects to the public on a regular basis.”。雖然美國不少州沒有清晰負責監管博物館的機構，這部份的政府工作(包括審核博物館的資格和績效)由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所承擔。該協會把博物館定義為：「一個**非營利**的永久機構，主要非為組織臨時展覽而存在，可免除聯邦或州立政府之所得稅；對公眾開放，為公益經營，並為公共教育及消閒目的而**維護、保存、研究、闡釋、裝置和展示教育與文化價值的物件或標本**，包括藝術的、科學的(有生命或無生命的)、歷史的和技術的物件。」

(A nonprofi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not existing primarily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temporary exhibitions, exempt from federal and state income taxes, open to the public and administer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 of conserving and preserving, studying, interpreting, assembling, and exhibiting to the public for its instruction and enjoyment objects and specimens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value, including artistic, scientific (whether animate or inanimate), historical, and technological material.)